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3号），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一、说明是否与华为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如是，请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报备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产品、金额、合作的具体模式，你公司是否参与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龙焱”）于2021年6月1日与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数字公司”）签署《华为逆变器OEM合作协议》、于2021年7月12日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公司”，与华为数字公司合称“华为公司”）签署《华为逆变器ODM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均为一年；于2021年10月15日，与华为技术公司签署了《华为逆变器ODM合作协议变更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五年。上述协议约定由华为公司向赛格龙焱提供逆变器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赛格龙焱以自有产品品牌出售该产品和服务。赛格龙焱没有参与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上述协议属于赛格龙焱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且截至目前，赛格龙焱与华为公司累计采购金额仅为224,029.00元（含税）。以上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协议中无实际金额）及采购金额均未达到公司审议、披露标准，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问题二、说明光伏相关业务2020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预计对你公司2021年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2020年度光伏业务营业收入467.36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0.33%，光伏业务净利润-708.38万元。

2.2021年前三季度光伏业务营业收入4,716.11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33%，光伏业务净利润-226.45万元，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3.相关风险：

（1）政策调整风险：

光伏产业的发展在“十四五”规划期间进入了新阶段，为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补贴退坡、市场化交易等多方面政策引导产业升级，例如《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市场化、低成本”的核心战略。随着技术及市场的发展，行业对补贴相关政策的依赖逐渐减弱，但政策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光伏企业在产业结构上的战略布局。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进行业政策及动态，并持续通过降本增效提高企业核心产品的竞争力，缓冲政策性风险对公司带来的局部性影响。

（2）电价调整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主要收益是电费收入，未来国家电价有调整的风险，赛格龙焱收入也将随电价波动而受到影响。

（3）欠缴电费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数量和产品订单的不断增长，合作方使用光伏发电后支付电费，可能会存在欠缴电费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赛格龙焱业务起步晚、目前规模小，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问题三、说明你公司逆变器转化率数据的具体来源，是否有官方证明或其他文件。

回复：

赛格龙焱未参与逆变器的研发生产，但赛格龙焱已委托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对公司销售的逆变器性能进行了认证。相关产品、认证机构及中国效率（“转换效率”）如下：

赛格龙焱光伏逆变器转换效率统计表

序号	型号	认证机构	中国效率
1	110KTL-M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	98.20%
2	125KTL-M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	98.44%
3	196KTL-M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98.46%

问题四、媒体报道显示，你公司碲化镉生产线年产能为40MW，且你公司下属企业赛格龙焱正在积极进行碲化镉组件生产、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同时，你公司正在积极稳定推进整县光伏业务。

（1）说明你公司已有碲化镉生产线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状况、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对本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2）说明赛格龙焱进行碲化镉组件生产、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推进整县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和资源、是否已有实施方案或与其他人达成意向性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如否，请说明该事项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

回复：

公司2021年半年报已就碲化镉生产线业务情况、分布式电站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1.关于碲化镉生产线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已取得碲化镉光伏发电产品TUV认证证书，截止2021年10月底，公司碲化镉光伏组件生产线完成生产并销售28.5MW，在手订单8.4MW。

截止2021年9月底，公司碲化镉组件销售收入3,070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2.17%。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关于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推进整县光伏业务情况

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情况：赛格龙焱具备碲化镉组件生产、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的能力，具有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

目前在加紧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分布式电站：截至2021年10月，已签署了8个投资合同，预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建设约11MW的分布式电站。

（2）光伏建筑一体化：签署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及销售合同金额约900万元。

（3）整县光伏业务：截至目前尚未达成或签署相关的协议，公司响应国家光伏“整县”开发的号召，已组建业务团队在广西、黑龙江等地进行积极探索。目前公司整县光伏业务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五、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你公司在互动平台上对投资者的回复是否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利用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近期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

2.近3个月，公司接收投资者电话咨询问题11个，互动易答复投资者问题38个，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介绍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问题六、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自查报告。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近一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新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智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新杰			
任职日期	2021-11-23			
证券从业年限	4.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8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07月起任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8年05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21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智泉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11-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泽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泽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289,702.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11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施雷先生、齐雁兵先生、高逢春先生和马玥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的借款，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空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11640C

3、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4、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5、注册资本：122,808.45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2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航空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业，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现代农业及相关服务业，实体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3,007,100.19万元，净资产791,001.3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8,042.56万元，净利润-17,657.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航空城集团总资产3,535,505.13万元，净资产803,037.65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1,474.35万元，净利润-53,979.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4.57%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6.57%，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航空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人民币1.9亿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5、借款利率：年利率为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航空城集团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并结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航空城集团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航空城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双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航空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216,776.4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的借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刘雪生先生的儿子刘淡奇先生于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刘淡奇先生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刘淡奇先生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于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11月1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55	100	355
2021年11月19日		卖出	3.68	100	368

刘淡奇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13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短线卖出股份-买入价格*短线买入股份=3.68元/股*100股-3.55元/股*100股=13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淡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刘雪生先生及刘淡奇先生亦积极配合和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刘淡奇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刘淡奇先生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刘淡奇先生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刘雪生先生的意见，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目的。刘雪生先生及其亲属刘淡奇先生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刘雪生先生承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近亲属进行宣导教育，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刘雪生先生及近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13元已上交至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份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刘雪生先生及刘淡奇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二、本次增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业务
1	013259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	013224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3	013183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4	01217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5	012180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6	012304	浦银安盛鑫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7	012305	浦银安盛鑫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在汇成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2、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11月25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汇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汇成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3）汇成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汇成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上述汇成基金代销的基金均参加本次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1年11月25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条1款所述基金可享受认/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汇成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33	0099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6	1.00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4,548,447.25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0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1年11月19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84,548,447.25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4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